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勞字第 1020028098C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環字第 1030031941A 號公告修正

第一條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科管局)為管制竹南園區(下稱園區)排入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依據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園區內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以下稱容許標準)，其水質項目、容許限值如附表。

第三條 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經科管局核准之專用生活污水排放水質得不受前條最大限值之規定。

第四條 本容許標準，自公告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三日修正公告之條文，除銻、鎘、鉬、氨氮、氫氧化四甲基銨容許標準但書，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一日施行。

附表:竹南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項目、容許限值

水質項目	單位	最大容許限值
1.水溫	℃	35
2.生化需氧量(五天)	mg/L	300
3.化學需氧量	mg/L	500
4.懸浮固體物	mg/L	300
5.氫離子濃度指數	---	5-9
6.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0
7.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mg/L	25
8.酚類	mg/L	1.0
9.銀	mg/L	0.5
10.砷	mg/L	0.5
11.鎘	mg/L	0.03
12.六價鉻	mg/L	0.5
13.銅	mg/L	3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銅容許限值訂為 1 mg/L
14.溶解性鐵	mg/L	10.0
15.總汞	mg/L	0.005
16.鎳	mg/L	1.0
17.鉛	mg/L	1.0
18.硒	mg/L	0.5
19.鋅	mg/L	5.0
20.甲基汞	ng/L	低於五倍方法偵測極限
21.總鉻	mg/L	2.0
22.溶解性錳	mg/L	10.0
23.氰化物	mg/L	1.0
24.氟鹽	mg/L	15.0
25.硫化物	mg/L	1.0
26.硼	mg/L	1.0
27.甲醛	mg/L	3.0
28.硝酸鹽氮	mg/L	50 但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而未能符合以上各階段容許限值者，應於本標準修訂生效 3 個月內檢具相關資料向科管局提出申請並經核定者，依核定內容執行管制，惟改善期限不得逾 103 年 12 月 31 日。
29.有毒物質	mg/L	低於五倍方法偵測極限
30.真色色度	ADMI	550
31.動物羽毛	mg/L	大於一毫米孔徑所篩出之動物羽毛，不得超出 85 毫克/公升

水質項目	單位	最大容許限值
32.放射性物質	貝克/公升	依據原子能委員會「商品輻射限量標準」訂為總阿伐 0.55 及總貝他 1.8
33.總有機磷劑	mg/L	0.5
34.總氨基甲酸鹽	mg/L	0.5
35.易燃或爆炸性物質	mg/L	低於五倍方法偵測極限
36.多氯聯苯	mg/L	低於五倍方法偵測極限
37.銻	mg/L	竹南園區容許限值分為 2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自 103.1.1 起，容許限值依放流水標準放寬 1-4 倍，容許限值擬訂為銻(0.2 mg/L)、鎘(0.4 mg/L)、鉍(1.2 mg/L)；第 2 階段自 104.1.1 起依照放流水標準訂為銻(0.1 mg/L)、鎘(0.1 mg/L)、鉍(0.6 mg/L)，新設廠自 103.1.1 日訂定納管容許限值为銻 0.1 mg/L、鎘 0.1 mg/L、鉍 0.6 mg/L
38.鎘	mg/L	但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而未能符合以上各階段容許限值者，應於本標準修訂生效 3 個月內檢具相關資料向科管局提出申請並經核定者，依核定內容執行管制，惟改善期限不得逾 103 年 12 月 31 日。
39.鉍	mg/L	
40.氨氮	mg/L	第 1 階段 103 年 1 月 1 日起氨氮容許限值为 90 mg/L；第 2 階段 103 年 10 月 1 日起氨氮容許限值为 75 mg/L；第 3 階段 106 年 1 月 1 日起氨氮容許限值为 30 mg/L。但 103 年 1 月 1 日後始取得納管許可之園區事業第 1 階段 103 年 1 月 1 日起氨氮容許限值为 75 mg/L；第 2 階段 103 年 10 月 1 日起氨氮容許限值为 30 mg/L。但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而未能符合以上各階段容許限值者，應於本標準修訂生效 3 個月內檢具相關資料向科管局提出申請並經核定者，依核定內容執行管制，惟改善期限不得逾 103 年 12 月 31 日。
41.總毒性有機物 (TTO)	mg/L	1.37
42.丙酮	mg/L	5
43.二甲基硫	mg/L	0.0615

水質項目	單位	最大容許限值
44. 氫氧化四甲基銨 (TMAH)	mg/L	<p>第 1 階段 103 年 1 月 1 日起容許限值為 60 mg/L；第 2 階段 104 年 1 月 1 日起容許限值為 30 mg/L</p> <p>但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而未能符合以上各階段容許限值者，應於本標準修訂生效 3 個月內檢具相關資料向科管局提出申請並經核定者，依核定內容執行管制，惟改善期限不得逾 103 年 12 月 31 日。</p>
45. 磷酸鹽	mg/L	<p>在既設廠部分擬分兩階段管制，第一階段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磷酸鹽容許限值訂為 250 mg/L；第二階段容許限值則訂為 200 mg/L，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新設廠 103 年 1 月 1 日後始取得納管許可之園區事業，磷酸鹽最大容許限值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訂定為 60mg/L</p>